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201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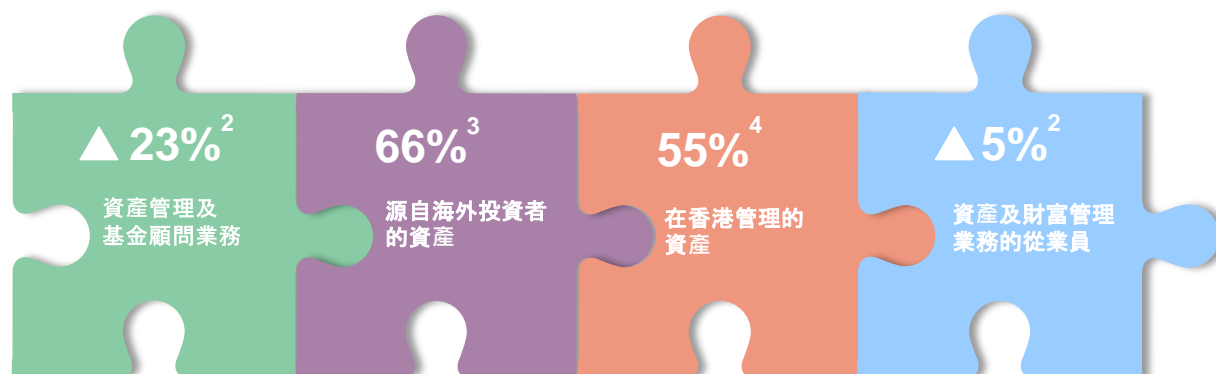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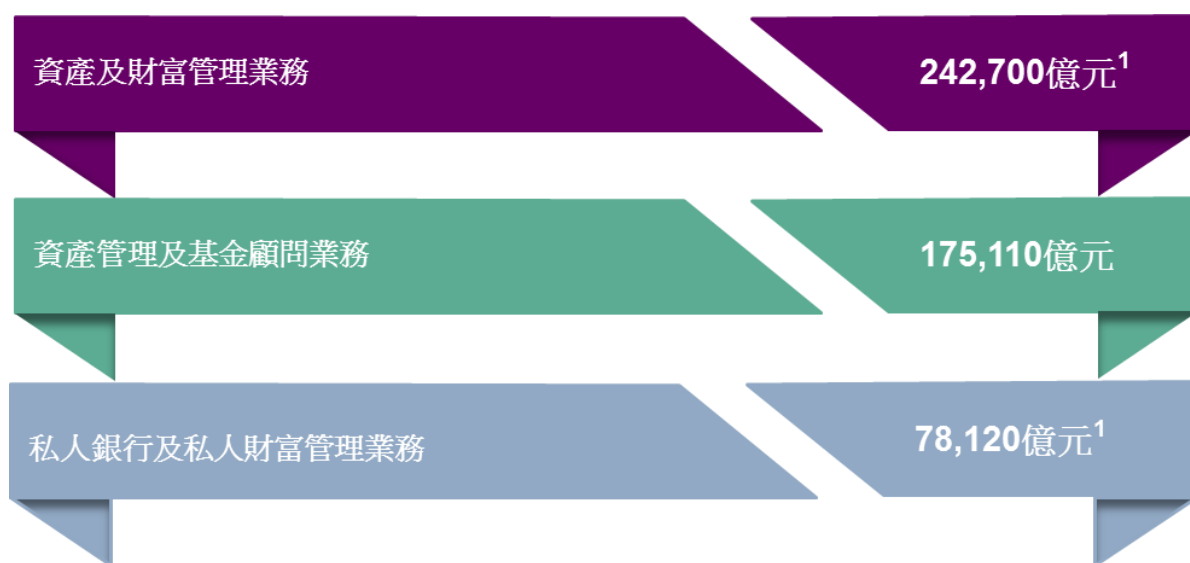


目錄

主要調查結果	2
I. 引言	3
回應	4
II. 調查結果	
報告摘要	5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7
概覽	9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10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1
概覽	12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劃分	14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1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6
—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投資	18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9
C.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概覽	21
按資產來源及客戶類別劃分	22
按資產和產品類別及地域劃分	23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24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27
附錄—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31
釋義	32



主要調查結果



內地相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 12%²



持牌法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

▲ 14%²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7%²

資產淨值 ▲ 30%²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² 2016年12月與2017年12月之間。

³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⁴ 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第 I 部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或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與持牌法團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查詢它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擴大的調查範圍

4. 為了更全面地檢視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我們擴大了調查範圍，以涵蓋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這涵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範以外的受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歷年進行的基金調查中所提述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已在是次調查被更改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以反映擴大後的調查範圍。
5. 擴大調查範圍後，本調查旨在從實體的角度（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以及從客戶的角度（即由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來描述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此外，調查亦延伸至收集關於客戶、資產及產品以及投資地區的額外資料。



回應

概況

1. 共有 572 家機構就是次調查的問卷作出回應，並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當中包括 508 家持牌法團、44 家註冊機構及 20 家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2. 上述的 508 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或(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26
只從事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37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134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同時從事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2
	<hr/>
	508

註冊機構

3. 至於 44 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24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5
	<hr/>
	44

保險公司

4. 是次調查共有 20 家非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第 II 部 調查結果

報告摘要

2017 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調查的主要結果現詳述如下：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達 242,700 億元¹。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於 2017 年增長 23% 至 175,110 億元（22,420 億美元）。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 78,120 億元¹（10,000 億美元），其中 52%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 資產

海外投資者持續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⁵的主要資金來源，佔相關業務的 66%。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⁵ 55%，當中有 57% 投資於股票。



從業員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在 2017 年增加 5% 至 37,062 人，其中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從業員所佔比例日益增加。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⁵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證監會認可基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增加 7% 至 755 隻，資產淨值亦增加 30% 至 12,440 億元（1,590 億美元）。



持牌法團—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0 家增加了 14% 至 1,477 家。



內地相關的持牌法 團及註冊機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98 家增加 12% 至 334 家。



證監會認為提升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基礎設施，對發展香港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具有關鍵作用，並為此正在積極研究不同的措施。隨著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 2015 年實施，證監會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與瑞士及法國落實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律框架將在 2018 年 7 月的立法程序完成後，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實施，而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措施亦將於 2018 年 11 月及 8 月開始實施。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將在 2019 年 4 月生效，為複雜產品提供了額外保障，同時亦能讓投資者在網上管理個人投資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第 II A 部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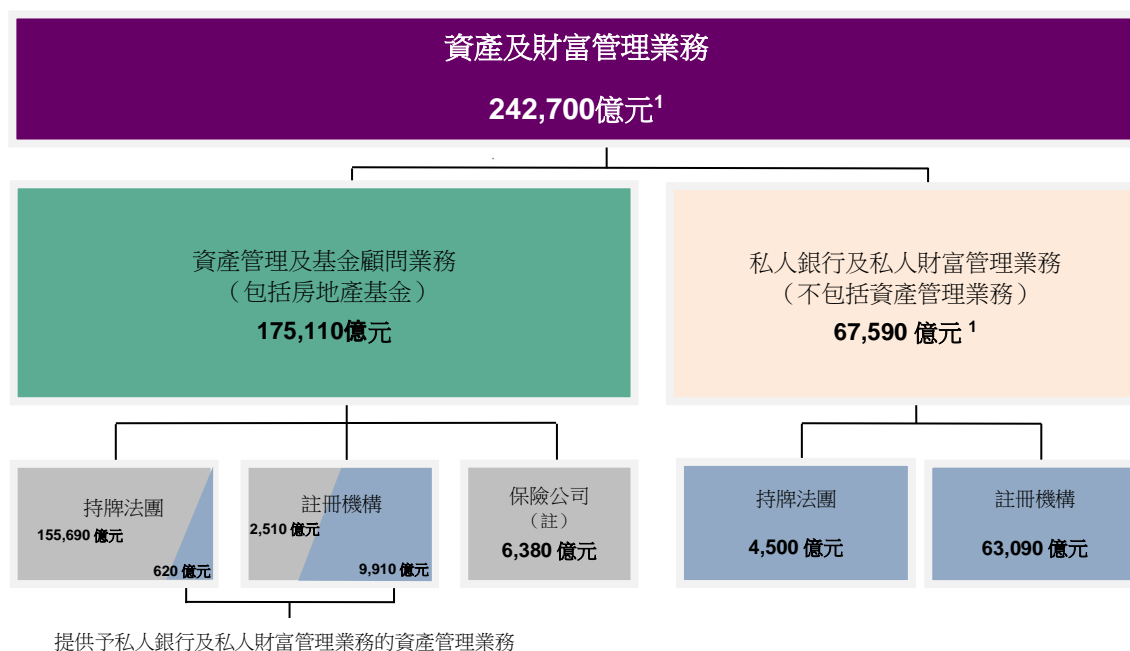


表 1：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概覽

	金額	部分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42,700 億元 ¹	II A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75,110 億元	II B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78,120 億元 ¹	II C

註釋：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概覽

▲ 23%

香港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

1. 年內全球經濟增長，令市場表現亮麗並錄得淨資金流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達 242,700 億元¹。
2.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按年上升 23% 至 175,110 億元。
3.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業務達 78,120 億元¹。
4. 有關 2017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第 31 頁。

按資產來源劃分

5. 海外投資者繼續是主要的資產來源，反映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銷售及分銷中心的地位。海外投資者的資產由去年的 119,960 億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59,280 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⁵66%。

過去五年，超過

60%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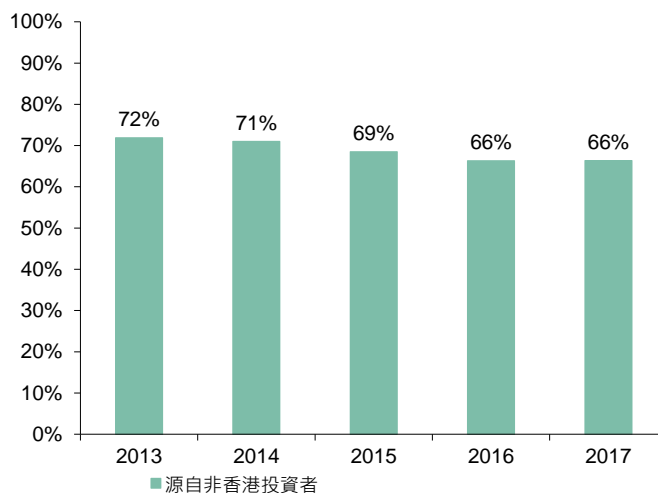


表 2：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⁵—按資產來源劃分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⁵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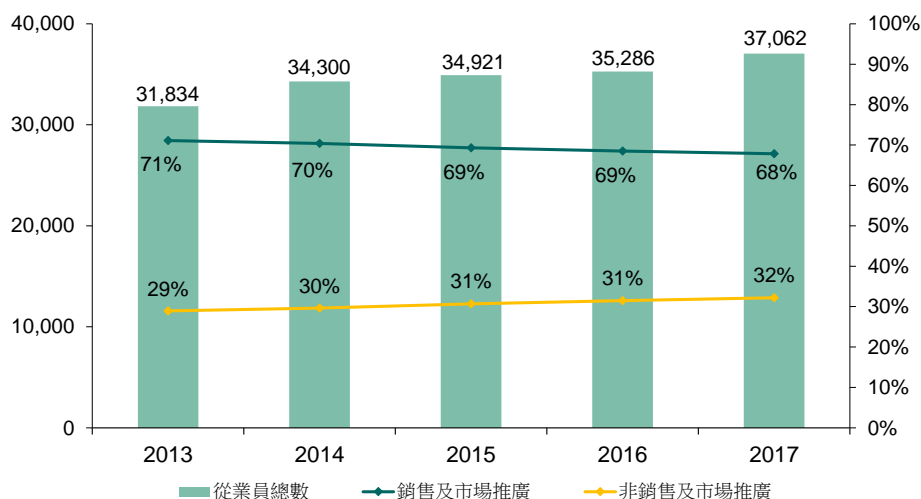


表 3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按職能劃分

- 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人數於 2017 年呈現溫和增長，其中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從業員近年所佔的比例不斷增加。
- 銷售及市場推廣仍是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的主要職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從事人數佔行業總人數的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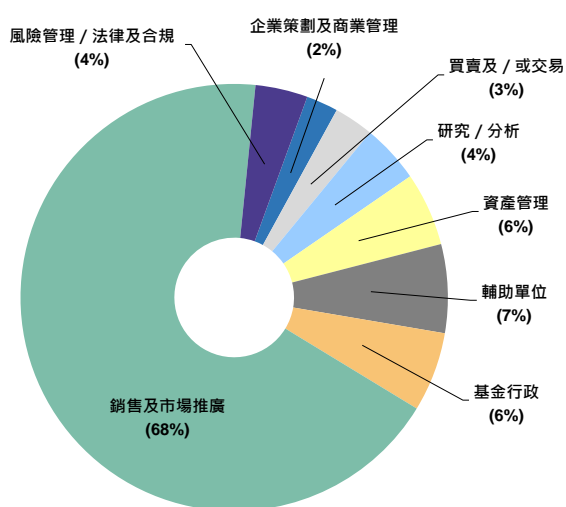


表 3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按職能劃分（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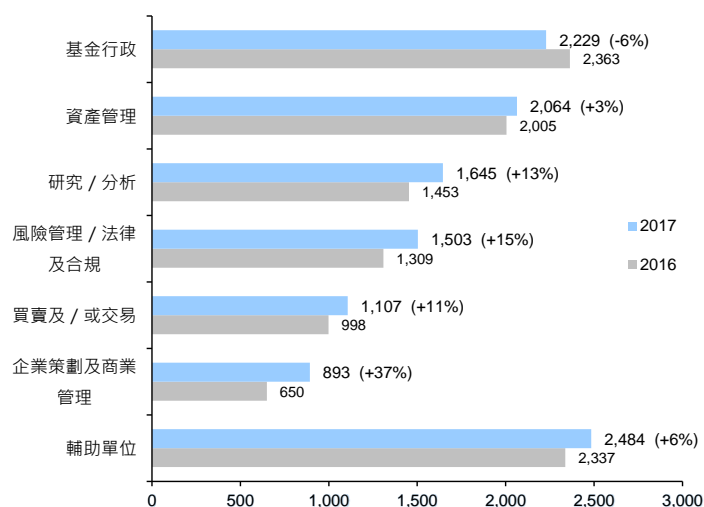


表 3C：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從業員人數（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第 II B 部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概覽

8.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資產管理是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在 2017 年，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按年增加 23% 至 175,110 億元。

▲ 23%
香港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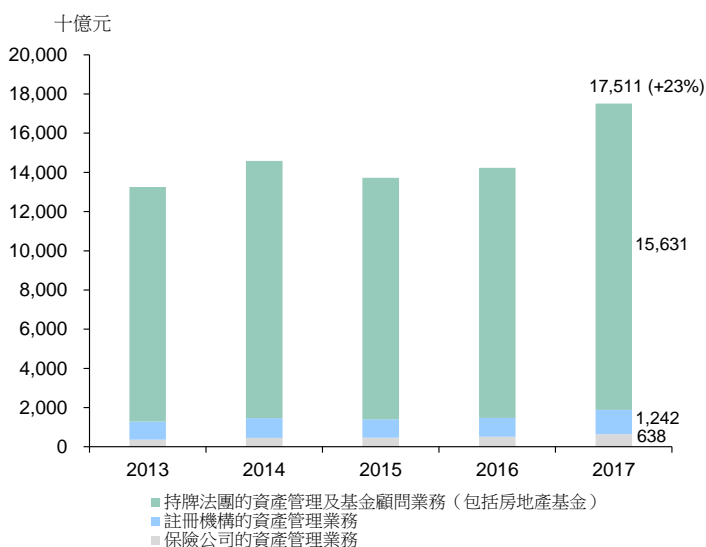


表 4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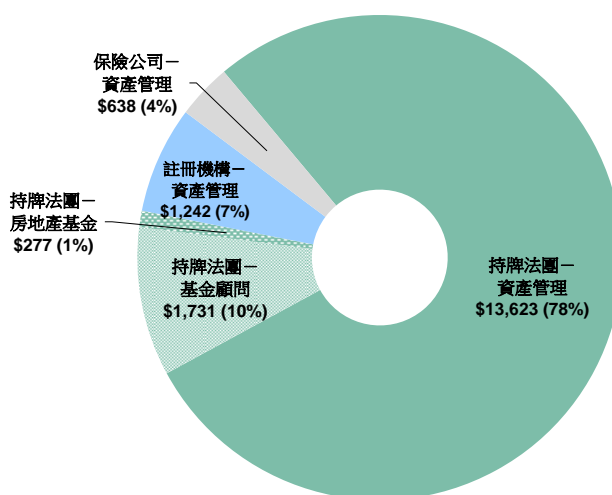


表 4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2017 年) (十億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概覽 (續)

9. 持牌法團繼續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上扮演主要角色。2017年，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為156,310億元，按年增加22%。
10. 過去數年，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和人員數目均有所增加，反映資產管理是香港的增長行業。截至2017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一年前的1,300家增加14%至1,477家。在2017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由上一年的9,543人增加10%至10,530人。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劃分

11. 源自機構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投資於 2017 年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⁵中佔 61%，而源自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的投資則佔略少於三分之一（28%）。

超過 70%

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源自專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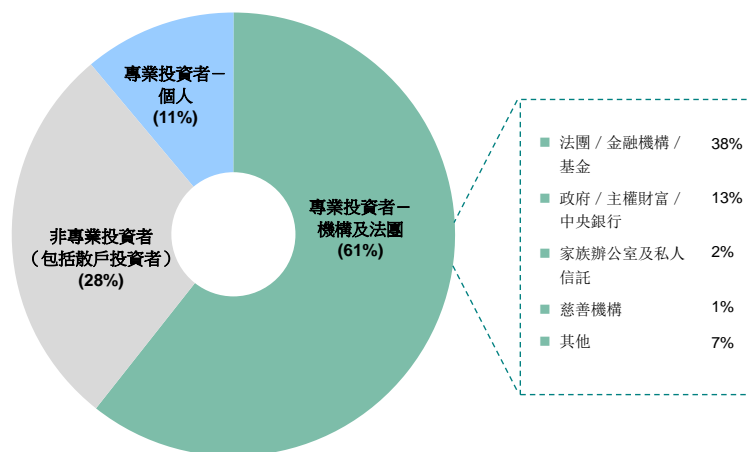


表 5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⁵（172,340 億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2017 年）

12. 公募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認可的基金）於 2017 年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⁵的 38%，其次是管理帳戶（27%）及私人基金（16%）。對沖基金（6%）和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⁶（4%）已包括在私人基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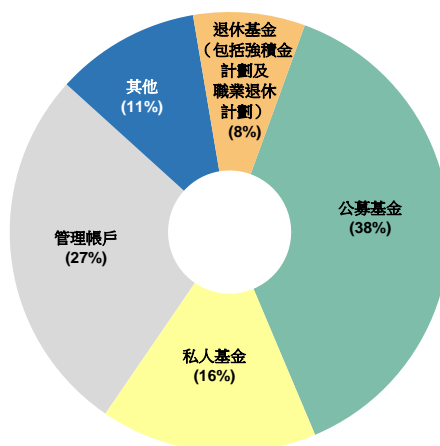


表 5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⁵（172,340 億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7 年）

⁵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⁶ 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並非所有都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 2017 年達 1,410 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數據）。



資產管理業務 —按管理地區劃分

13. 一如以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香港具有發展成熟的投資平台，加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等新措施，吸引了國際及內地公司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過去五年，超過
50%的資產管理業
務的資產是在香港管
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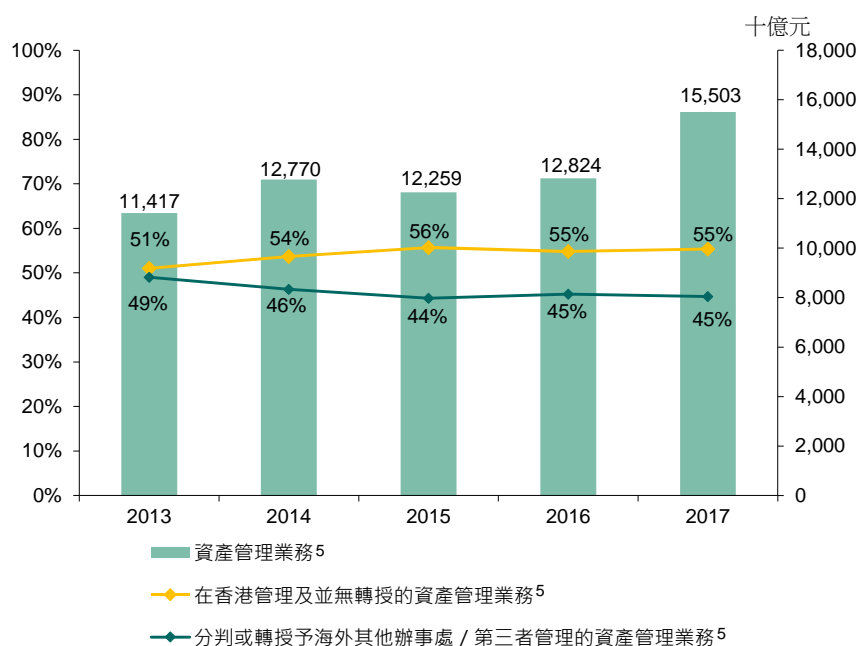


表 6：資產管理業務⁵
—按管理地區劃分

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由 2016 年的 70,270 億元增加至 85,790 億元。於 2017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佔整體的 55%。
15. 香港成為愈來愈受歡迎的基金註冊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由去年的 2,196 隻輕微增加至 2,205 隻，當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增加 7% 至 755 隻。在同一期間內，這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 30% 至 12,440 億元 (1,590 億美元)。

⁵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按投資地域劃分

過去五年，**超過
65%**的資產投資於
亞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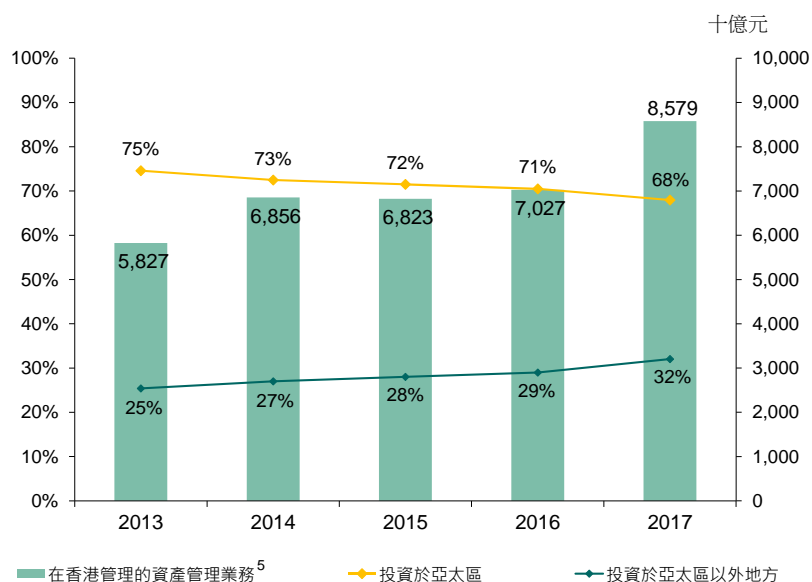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按投資地域劃分

- 於 2017 年，基金經理利用在亞太區內的經驗及知識，將超過 6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投放於亞太區。
- 香港的基金經理將其資產分散投放至歐洲及北美洲，2017 年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方的總資產⁵ 由一年前的 20,730 億元增至 27,470 億元。

⁵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按投資地域劃分（續）

18. 基金經理仍然傾向選擇中國內地市場及香港市場，於兩地市場的投資由 2016 年的 33,370 億元增加 26% 至 41,950 億元，佔 2017 年在本地管理的所有資產⁵ 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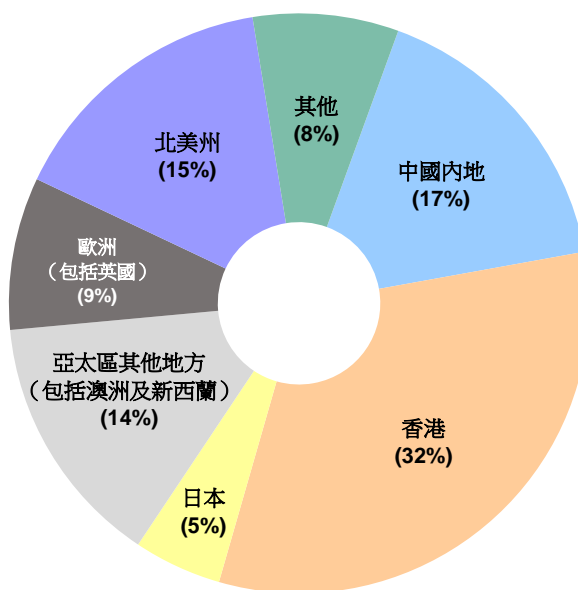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按投資地域劃分（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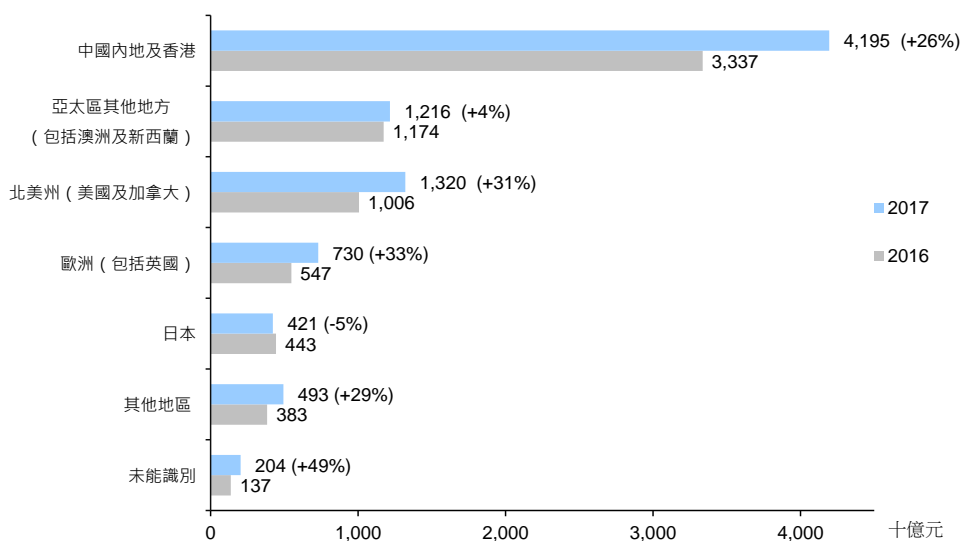


表 7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按投資地域劃分（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26%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

⁵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投資

19. 股票仍然是最受香港基金經理歡迎的資產類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的 5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雖然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資產的比例只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9%，但有關投資金額錄得增幅，由去年同期的 4,390 億元增加 84%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8,090 億元。

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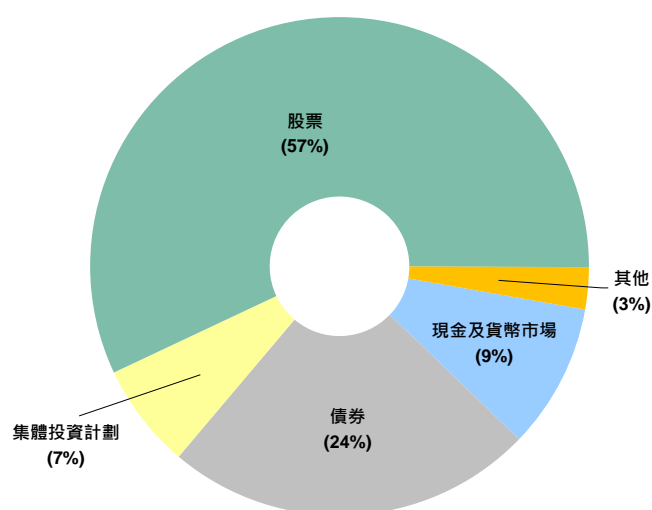


表 7D：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按資產類別劃分（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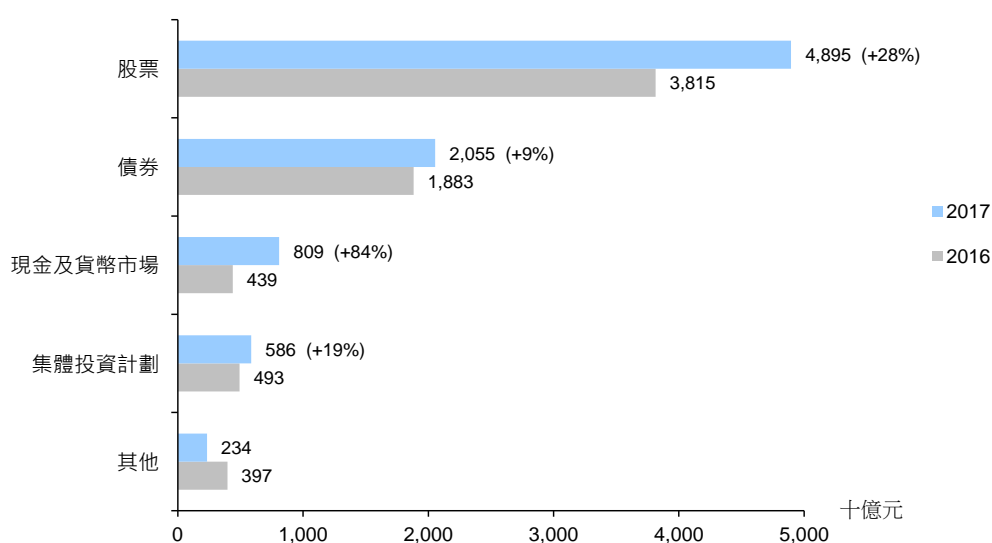


表 7E：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⁵
—按資產類別劃分（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⁵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0. 2017年，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持續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證監會所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增加約31%至2,77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的股息率為5.6%，較恒生指數的股息率2.9%為高，這是由於香港房地產基金的派息比率一般較高所致。
21. 上市房地產基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收購及出售交易，涉及的總代價逾360億元。上市房地產基金所持物業的估值在年內亦普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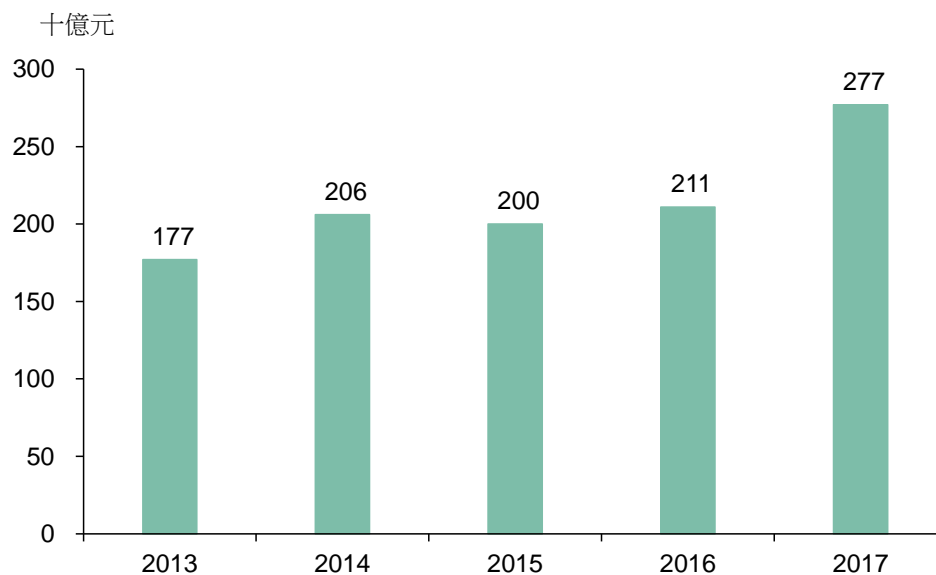


表 8：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



第 II C 部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概覽

78,120 億元¹
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
富管理業務

22. 由於今年的調查範圍有所擴大，以涵蓋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因此我們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取得了額外數據。
23. 據此，就是次調查而言，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為私人銀行客戶所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業務的總資產達 78,120 億元¹。
24. 有 39 家註冊機構及 11 家持牌法團表示，他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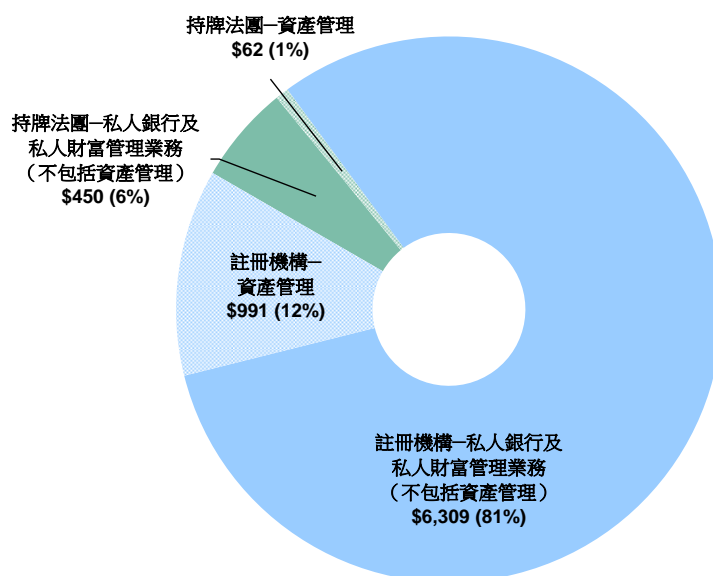


表 9：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2017 年）（以十億元計）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按資產來源及客戶類別劃分

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有 57% 源自海外投資者。

超過 50%
的資產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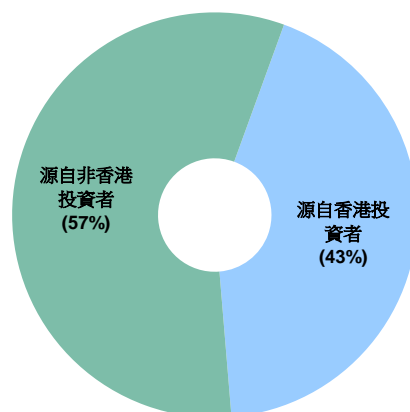


表 10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按資產來源劃分（2017 年）

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源自機構和法團投資者以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50% 及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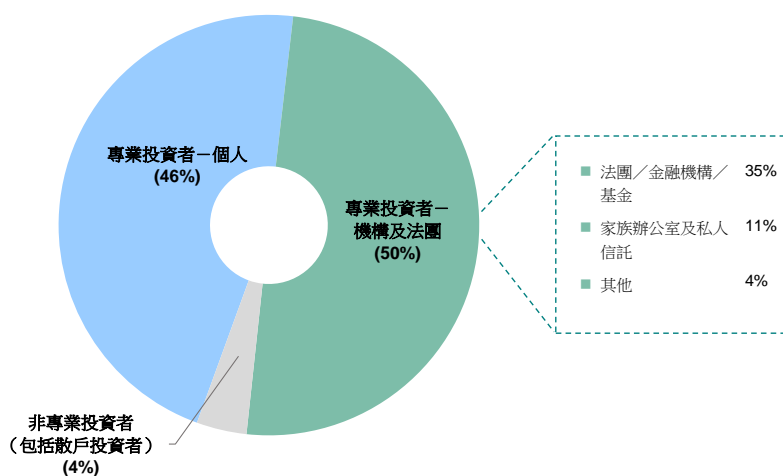


表 10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按客戶類別劃分（2017 年）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資產和產品類別及地域劃分

27. 受到本港和主要海外股票市場上漲的推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股票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44%。在此業務下所管理的資產亦獲分散至其他產品類別，例如私人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⁶）、債券、現金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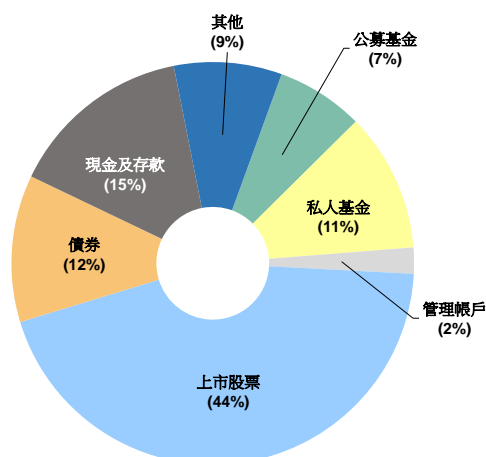


表 10C：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資產和產品類別劃分（2017 年）

28. 2017 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有 62% 投資於亞太區，其中 52%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
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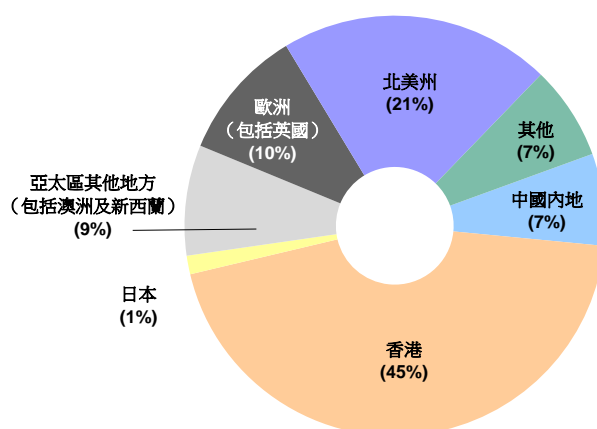


表 10D：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17 年）

⁶ 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並非所有都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 2017 年達 1,410 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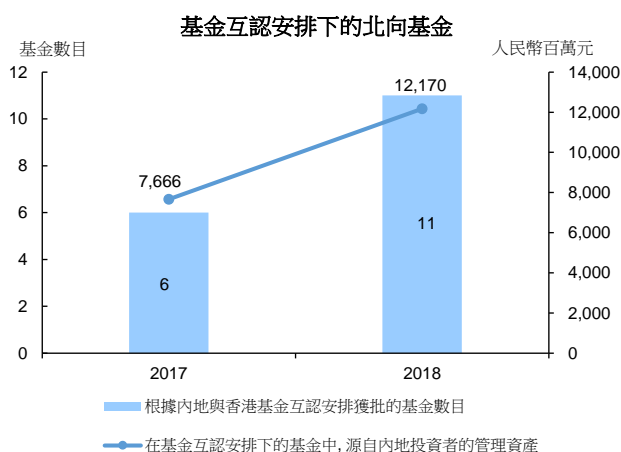
第 III 部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在人民幣邁向國際化及成為廣泛使用貨幣的過程中，繼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滬深港通及債券通的進一步擴大，增加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種類，亦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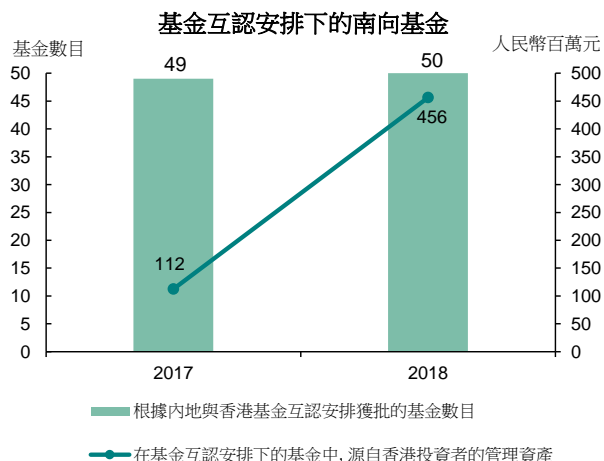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及南向基金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 2015 年 7 月實施。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證監會認可了 50 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南向基金，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則批准了 15 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南向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大幅增加 307% 至人民幣 4.56 億元，而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資產則穩步增長 59% 至人民幣 121.7 億元。



(數據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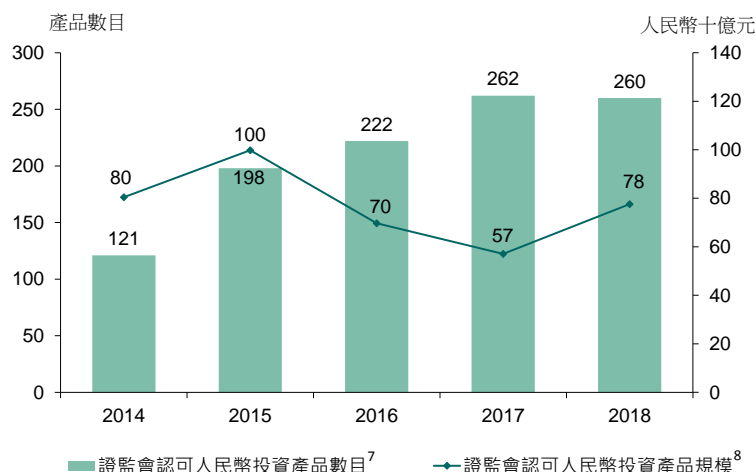


(數據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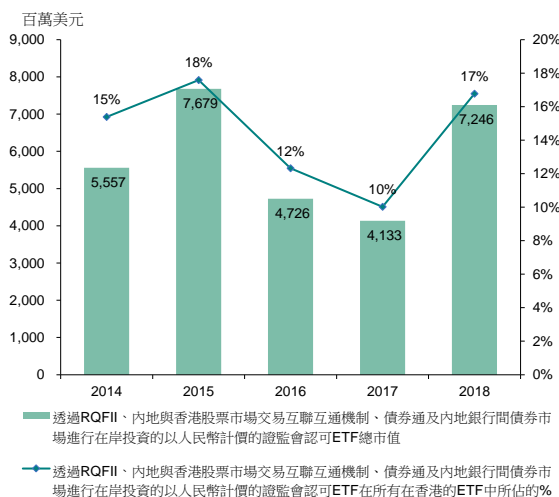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規模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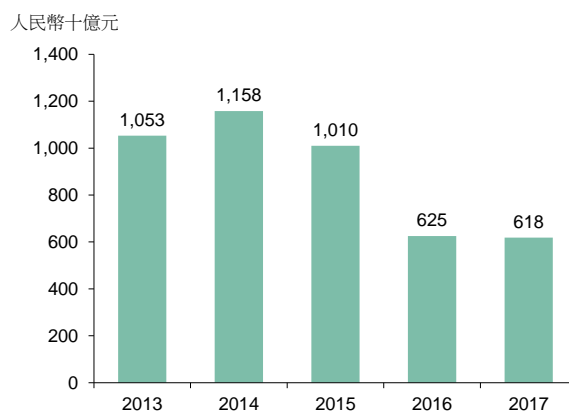
(數據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

透過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在岸投資的以人民幣計價的證監會認可ETF



(數據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數據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

⁷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⁸ 包括：

(a) 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RQFII) 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在岸投資的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及透過 RQFII 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在岸投資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以及人民幣黃金 ETF 的資產淨值；

(b) 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未償還金額；

(c) 以人民幣計價的帳戶就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所作的投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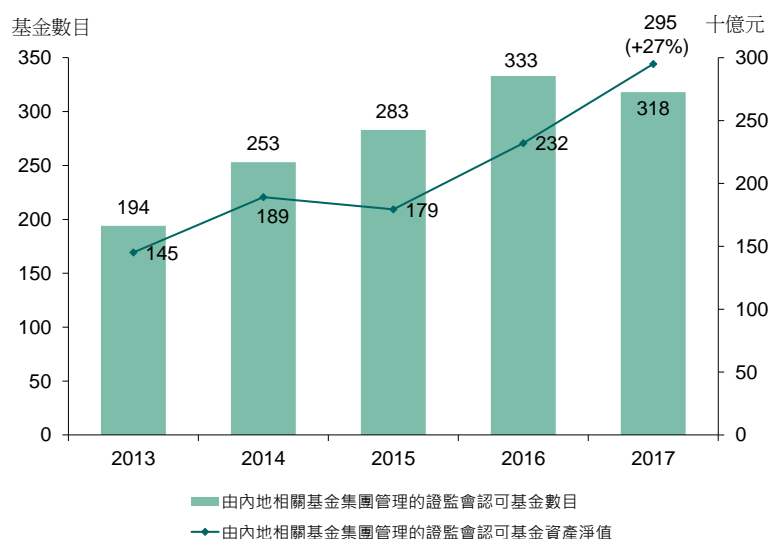
(d)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市值。

⁹ 人民幣投資產品不包括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非以人民幣計價的人民幣股份類別，及人民幣交易櫃檯的非以人民幣計價 ETF。



內地公司積極在香港市場開拓業務

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和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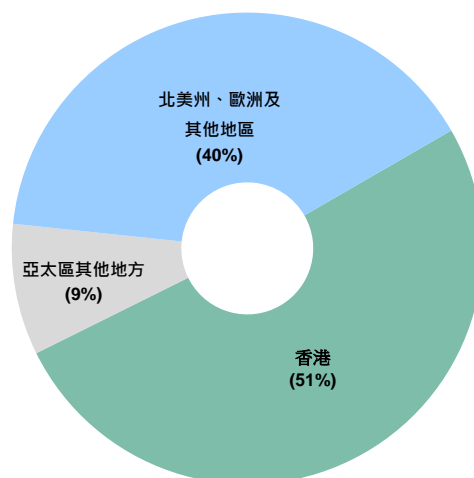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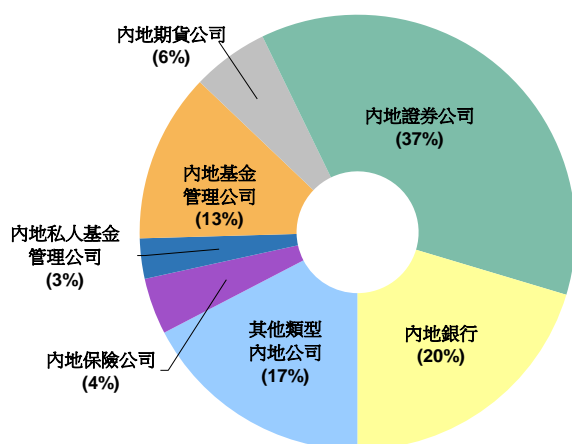


(數據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

由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的分項數據

在香港管理並源自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金互認安排的內地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3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2,550 億元)

第 IV 部 近期發展及前景

為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而建設市場基礎設施



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證監會於 2017 年 6 月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展開公眾諮詢，當中載明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及監管規定。新制度將於 2018 年 7 月的立法程序完成後，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此外，《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生效，其提供的利得稅豁免將可使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惠。證監會認可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會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一樣，享有利得稅豁免。



與內地、法國
及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
基金互認安排

在實施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安排後，證監會落實了一些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現正亦與數個其他地區就潛在安排進行商討。

證監會於 2017 年 7 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此舉為香港的基金開拓機遇，令它們可於佔領導地位的歐盟市場直接向散戶投資者進行銷售。為推動落實這項安排，證監會於 2017 年 7 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並發出了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另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核可向瑞士的散戶投資者銷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四隻。



為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而建設市場基礎設施（續）




為增加投資者的選擇，本會於 2018 年 1 月更新了常見問題，以就尋求向香港公眾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提供指引。這項措施將令證監會認可的 UCITS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的形式向投資者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使有關基金更具彈性。



因應本地及國際的最新發展，證監會在 2018 年 1 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市場及相關課題的研究報告，旨在為日後的政策討論提供框架。

與此同時，證監會正與中國證監會，以及內地和本地的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就落實 ETF 通及各項相關技術問題的建議進行研究。


鼓勵使用網上基金分銷渠道及簡化基金認可程序



網上分銷及 投資諮詢 平台

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適切地提供的新指引將於 **2019 年 4 月** 生效，其中包括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證監會曾於 **2018 年 3 月** 就該指引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其後亦就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證監會希望新的指引能促進網上平台的發展，讓投資者更容易取得投資建議並有更多選擇。該指引就銷售複雜產品對投資者提供了額外保障，因為按照合理預期，投資者應能夠了解簡單產品，故該指引亦將同時優化簡單產品的交易。這將擴大許多公募基金的分銷管道，使業界和投資者都能得益。



優化基金 獲認可後的 程序

證監會定期檢討其基金認可及審批程序，並尋求在可行的範圍內及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對有關程序作出優化。

證監會在 **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式採納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申請程序（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資格），以及認可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這樣不但令透明度有所提升，還令投資者能夠及時知悉基金在獲得認可後才作出的改動，使本會的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加強監管制度以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資產管理業 的規管

就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有關加強措施將於 2018 年 11 月生效。此外，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建議則將會於 2018 年 8 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利益衝突。證監會亦就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就金錢及非金錢收益向委託帳戶客戶作出披露的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並已於 2018 年 5 月發表諮詢總結。



《單位信託 及互惠基金 守則》

為確保規管香港公募基金的規例穩健，並配合國際監管標準及本地市場發展，證監會於 2017 年 12 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 ETF。



附錄

2017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十億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業務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 業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不包括以 下的項目 1）	450	6,309	-	6,759 ¹	-	6,759 ¹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私 人財富管理客戶的資 產管理業務（項目 1）	62	991	-	1,053	1,053	1,053
提供予其他客戶的資 產管理業務	13,561	251	638	14,450	14,450	-
基金顧問業務	1,731	-	-	1,731	1,731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 金	277	-	-	277	277	-
總計	16,081	7,551	638	24,270 ¹	17,511	7,812 ¹
調查的相關部分				第 II A 部	第 II B 部	第 II C 部

¹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釋義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它們並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和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因提供屬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 i) 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範以外的受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